




# 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6、17、18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第6選舉區（善化區、安定區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志展	54年11月28日	男	臺南市	無	善化國中	許添財市長初選善化區後援會會長 大臺南第一屆民進黨市黨部顧問 南市退休警察人員南瀛協會顧問 善化區南興廟管委會主任委員 善化夜市管委會會長 警友會資深顧問	一、積極爭取規劃台一線經善化區光文路至進學路聯外道路，促進善化交通便捷。 二、督促善化區都市計畫更新公開透明化以利地方發展。 三、積極爭取善化安定區排水系統及加強堤防建設防範水患問題。 四、營造新人文、產業、藝術、教育、觀光城市，帶動地方休閒生活品質。 五、堅持社會預算不縮水，保障婦幼弱勢福利，推動兩性平權工作。 六、結合產學休閒合作，發展在地文化資源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。 七、推動打造善化安定區科技生活圈，增加就業機會。 八、堅持專業、效率、全方位服務。
2		李文俊	48年1月9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小新國小、善化國中、新榮工商、遠東科技大學畢業	小新里第13、14屆里長、善化鎮農會第11屆理事、善化鎮農會第13屆代表、台灣省農會第12、13屆理事、台灣省農會第14屆監事、台灣省農會第15屆理事、善化鎮民代表會第16、17屆主席、台南縣善化鎮鎮長、台南市第一屆議員	打造善化、安定新都市 繁榮地方幸福好生活： 1.加速爭取市府行政中心設置善化區，帶動地方繁榮。 2.配合南科考古文化資產，推動設立台灣史前博物館。 3.配合曾文溪自然景觀，推動開發藍色公路，帶動觀光產業，設置河堤親水景觀設施，增加休憩場所。 4.加速推動安定工業區更新擴編規劃，有效結合南科、樹谷園區及中崙工業區產業促進地方發展，創造就業機會。 5.加速推動善化、安定土地規劃全面檢討，鬆綁都市細部計劃與變更限制，擴大都市計劃編定，增加中低密度住宅區，帶動地方繁榮。 6.加速推動善化、安定特定區道路、公園等公設工程開發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生活便利性。 7.加速推動安定區排水系統整治，改善排水功能，杜絕水患之苦。 8.結合地方農產品特色，推動農業季活動，鼓勵老屋翻修成民宿，創造休閒農村生活體驗，帶動觀光人潮，增加農民收入。 9.加速推動南科A、B、C、G、F、N、O特定區開發，活絡商圈，繁榮地方。 10.推動社區托育、托老關懷中心，減輕職業婦女與弱勢家庭紓緩照顧壓力。 11.推動兒童與青少年發揚在地宗教文化陣頭藝術，定期舉辦競賽活動。 12.積極爭取65歲以上老人健保費全額補助，免費假牙裝置補助金額提高為5萬。 13.爭取婦女生育補助每胎2萬，育兒津貼二歲前每月3千，幼兒6歲以下免健保費。 14.爭取社區協會每年編列10萬協助環境清理經費。 15.爭取里辦公處每年經費預算編定提高為20萬，鄰長每月發放津貼一千。 16.督促市府充實教育資源，消弭城鄉落差，推動建立完善教育制度，讓孩子適性發展。
3		梁順發	44年6月12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南英高級商工。善化初級中學。安定國民小學。	第1屆臺南市議會議員。臺南縣議會第14、15、16屆議員。安定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團長。港口謝女會顧問團長。臺南市賽鴿協會安定港口分會長。安定鄉農會第13、16、17屆理事長。安定鄉民代表會第13、14、15屆主席。安定鄉地面高爾夫球理事長。	1.堅決捍衛臺灣主權獨立。 2.主張「臺灣、中國一邊一國」。 3.「扁案」是政治事件應予平反。 4.加速督促開發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。 5.關懷社區老人、單親、身障等弱勢族群之福利與協助。 6.爭取經費改善農田道路及排水設施以利農民耕作。 7.督促做好區域排水改善及社區排水道路工程使民眾免於淹水之苦。 8.督促提昇改革及公共建設之品質。 9.協助教師落實教師權益之爭取並改善老舊教室之重建。 10.督促加強協助農民農產運銷及農特產品之促銷。 11.爭取南科回饋金協助地方建設。 12.極力爭取臺南市行政中心於南科區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Ⓢ	號次	里片	姓名
圈選	號次	里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(一)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- (二)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- (三)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 - (四)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  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 - (五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檢舉專線 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 **4**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

Ministry of Justice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一千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五十萬元